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一層粉嶺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投票規定通過(無論修改與否)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SCA Group Holding BV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就以初步購買價1,144,000,000港元收購(1)愛生雅生活用紙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 SCA Healthcare Management Pte.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3)全日美實業(福建)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及(4)中國資產(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而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為及就使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實行及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1座5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若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余毅昉女士
張東方女士
董義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Jan Lennart PERSSON先生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
許展堂先生
徐景輝先生

替任董事：
李潔琳女士(為李先生、余女士及董先生之替任董事)
趙賓先生(為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之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為JOHANSSON先生及PERSSON先生之替任董事)